**技术需求调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信息** | | | | | | |
| 单位名称 | | | | 安徽海螺制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| | |
| 行政区域 | | | | 芜湖市江北经济开发区 | | |
| 所属行业 | | | | 3 | 主要产品 | 工业助剂 |
| 上一年度  营业总收入 | | | | 11000（万元） | 上一年度  研发投入 | 8485（万元） |
| 高新技术企业 | | | | □是 ☑否 | 科技型  中小企业 | ☑是 □否 |
| **需求信息** | | | | | | |
| 需求名称 | |  | | | | |
| 技术创新需求情况说明 | 技术领域 | □新一代信息技术 □人工智能 □新材料 ☑新能源和节能环保  □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 □高端装备制造 □智能家电  □大健康和绿色食品 □数字创意（线上经济） □航空航天（低空经济） □其他 | | | | |
| 需求类别 | □技术研发（关键、核心技术）  ☑产品研发（产品升级、新产品研发）  □技术改造（设备、研发生产条件）  □技术配套（技术、产品等配套合作） | | | | |
| 需求  内容 | （需求解决的技术问题、技术需求提出背景及技术应用领域、技术难点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其他内容）  **燃烧促进剂：**一是电厂煤炭燃烧过程机制及高效节煤剂配方开发。  二是水泥厂方面，提高现主营燃烧促进剂产品节煤效果，以达到节约吨熟料耗**标煤超过5kg/t的效果**。  **干法固化脱硫剂：**应用于水泥等重点硫排放行业满足超低排放要求，为了降低脱硫剂成本，需开发高效干法固化复合脱硫剂，**成本低于1500元/吨，脱硫效率高于90%以上。**  **水处理剂:**拟需要开发水处理用阻垢剂，**配方配料成本低于2500元/吨，阻垢效果高于70%（阻垢剂添加量为25ppm）。**  **熔解促进剂：助**力于生料分解和矿化过程中节能降耗，**需要熔解促进剂新配方成本低于500元/吨，节煤效果达到标准煤耗3kg/t以上。** | | | | |
| 现有  基础 | （企业取得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名称、研发人员数量、项目研发所处阶段、仪器设备条件等其他内容）  **研发平台：**安徽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安徽省创新性中小企业  **研发人员数量：**33  **项目研发所处阶段：**燃烧促进剂已拓展应用到多条水泥生产线，遍布区域覆盖较广，平均标准煤耗在3kg/t左右。电厂方面应用燃烧促进剂正处于全面推广中。干法固化脱硫剂已拓展应用到多条水泥生产线，在水泥窑炉SO2≤400mg/m3时，脱硫效率可达到98%，但脱硫剂应用成本有待降低。水处理剂已应用于江苏、山东及其他区域的灰水分散剂和余热发电系统中，目前复配剂核心的HPMA成本竞争力不佳，急需可替代性产品，用于复配阻垢剂，从而达到降本增效的效果。熔解促进剂目前应用于芜湖、石门等水泥厂，亟需开发低成本且高效配方。  **仪器设备条件：**公司目前配置约**1200**平方米的研发楼，配置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、同步热分析仪等研发检测设备，一期设备总价值约500余万元。 | | | | |
| 产学研合作要求 | 简要  描述 | （希望与哪类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，共建创新载体，以及对专家及团队所属领域和水平的要求）  无 | | | | |
| 合作  方式 | □技术转让 □技术入股 ☑联合开发 ☑委托研发  ☑委托团队、专家长期技术服务 □共建新研发、生产实体 | | | | |
| 其他需求 | □技术转移 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☑知识产权 □科技金融  ☑检验检测 ☑质量体系 □行业政策 □科技政策 ☑招标采购  □产品/服务市场占有率分析 □市场前景分析 ☑企业发展战略咨询 □其他 | | | | | |
| **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已开展合作情况** | | | | | | |
| 合作高校、科研院所名称 | | | | |  | |
| 对方联系人 | | |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合作方式 | | | |  | 合作成立机构名称 |  |
| **管理信息** | | | | | | |
| 同意公开  需求信息 | | | ☑是 □否  □部分公开（说明） | | | |
| 同意接受  专家服务 | | | ☑是  □否 | | | |

填表说明：

一、所述行业：1.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2.采矿业；3.制造业；4.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；5.建筑业；6.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；7.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8.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9.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；10.卫生和社会工作；11.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。

二、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合作已开展情况：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建立实验室、研究院、学生联合培养基地，以及委托研发、合作研发、咨询服务等情况。